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二届监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并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6 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由监事会主席施明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同意《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名监事同意, 0 名监事反对, 0 名监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 保本型的投资产品(仅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有利于 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名监事同意, 0 名监事反对, 0 名监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4)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31日